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怡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2024年岗沟、寿乐等5个乡镇（街道）灌溉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4年岗沟、寿乐等5个乡镇（街道）灌溉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岗沟街道陶马家村、九哈家村；瞿昙镇台沿村、朵巴营村、盛家村；寿乐镇土官口村、陈家堡村、窑庄村、杨家岗村；高庙镇老庄村、田蒲家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岗沟街道：九哈家村引水口水毁维修3处，修复防洪堤；陶马家水毁维修3处，修复防洪堤，修复渠道；瞿昙镇：台沿村拆除修复防洪堤1处；朵巴营村引水口水毁维修1处，防洪堤修复，渠道修复；盛家村引水

口水毁维修 2 处，渡槽维修，维修海漫；寿乐镇：陈家堡村引水口水毁维修 1 处；土官口村引水口水毁维修 1 处，防洪墙修复；窑庄村维修海漫；杨家岗防洪墙及灌溉渠道维修、引水口 1 处；高庙镇：老庄引水口水毁维修 2 处；田蒲家村维修灌溉引水口 7 处、防洪堤、渠道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水毁维修防洪堤、渠道、维修海漫、防洪墙、引水口等。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含防冻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总价：叁佰零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302456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向以转账方式交纳 5%履约保证金 151228.00 元（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自验，总中标价的 3%资金履约保证金 90736.8 元（玖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捌角整）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价 2%资金 60491.2 元（陆万零肆佰玖拾壹元贰角）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书面申请无利息转账退还承包人；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转账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 907368.00 元（玖拾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后期根据工程进度分别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60%。项目建设完成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资金；质保期为 1 年，年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书面申请由发包人将质保金无息退回承保人。报账时承包人应该提供正确的完税普通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负全责。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继奎 联系电话 1559723880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如不能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工期，每日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1% 违约金 3025 元 直至工程建设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实地进行监督，解决建设发现问题。

6. 严格执行“五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

7.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解决建设的所在乡镇村劳动力12人，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结束后提供资金发放纸质资料。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9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  
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怡沛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1230150258337

地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滨河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2-862238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乐都支行

账号: 28-220001040010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B38Q6P7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 228 号恒大帝景二期 11 号 10106-X512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 972901613010201

代理机构: 青海瑞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